附件1

福建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尤其是县级医疗机构的精神科医师培养，提高精神卫生服务可及性。缓解精神卫生专业人才紧缺状况，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

二、工作内容

（一）培训对象。已在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科从事临床工作1年，或在省级指定精神专科医院培训或进修1年（既往培训或进修可以累计）的执业范围非精神卫生专业临床医生；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根据培训对象的名额，优先安排县级综合医院（或中医院）的医师参加培训。

（二）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知识、临床技能及社区精神卫生服务。重点掌握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临床基本技能，熟悉精神卫生工作服务模式，达到胜任精神科医师岗位的基本要求。

（三）培训方式。采取集中理论授课、临床实习和社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加强培训对象的临床诊疗能力。

（四）培训时间。为期1年，其中理论学习1个月，临床实习10个月，社区实践1个月。

（五）培训机构。理论培训、临床实习由省级指定的精神专科医院承担。社区实践由培训机构指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

（六）培训师资。理论培训由高等医学院校精神病学教研室老师或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高级职称（含副高）精神卫生专业人员承担。临床实习由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带教。社区实践由具有较丰富的社区精神卫生工作经验的精防医师承担.

三、培训考核

（一）工作考核。省卫生计生委对培训机构培训工作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课程设置规范程度、师资教学水平与能力、培训质量与效果、经费使用与管理。培训学员合格率不低于90%。

（二）学员考核。根据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大纲的要求，制定学员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考核合格的学员，由福建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四、组织实施

（一）福建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国家要求制定转岗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具体由培训机构承担。

（二）承担培训机构要按照《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大纲》要求，按照统筹协调各阶段培训工作，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师资队伍、落实教学任务、开展师资评价和学员考核等。合理使用培训经费，落实后勤保障措施。

（三）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医师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关于精神科从业医生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4〕605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精神科从业医师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卫办医政发明电〔2014〕269号）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学员执业范围变更为精神卫生专业或增加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培训对象为中医类别医师的，按照《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5〕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培训结束后1年内，完成90％以上培训合格学员的执业范围变更或增和执业注册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转岗培训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由所在医疗机构发放，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二）经费保障。我委对转岗培训的投入经费保障，确保培训工作正常开展。培训机构严格经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三）监督检查。我委将加强转岗培训的过程监管，适时对培训进展、规范程度、质量和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